

证券代码：830769

证券简称：华财股份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久立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